

#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7日，梅江区人民政府对《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2号）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于2025年12月19日成立“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和总体评估意见

2025年12月19日，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蔡\*梅、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人员处理和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评估组到事故涉及企业、属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经评估组研究，认为“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良好。

## **二、事故教训汲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梅州市梅江区建海货运店在事故发生后采取停产整顿措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熟练掌握岗位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防事故再次发生。梅江区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举一反三，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督促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一）对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对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按期缴纳罚款，并补签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三）对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二）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检查，全面加强和改进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要求，涉事企业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和工作台账的建设，完善了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的约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承担起辖区电梯安装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将不断完善各项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电梯安装工作得到有力、有效的规范管理。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资料审查以及座谈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梅江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并部署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类安全事

故隐患整治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区安委办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分中小型电梯安装企业仍存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安全培训效果不显著等问题。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动态核查，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合力。住建与市场监管部门尽快建立衔接机制，建议两部门探索建立电子化信息平台，实现施工进度、电梯安装进度等数据实时互通，提升监管效能。

（三）持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建议宣传、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媒体、建筑工地、电梯使用场所等定期投放电梯安装作业安全公益宣传内容，重点宣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要求，提升从业人员和企业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梅州市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